

醫學博士學位規則

MD 1.0 總則

- 1.1 醫學博士學位之頒授條件，得依據大學規程 26 第 10 段規定。該條例如下：
 10. 教務會可建議向香港中文大學的任何教務人員頒授任何學院的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並可為此目的而豁免該人符合在頒授學位方面所訂明的任何規定，但有關學位的考試的規定則除外。
- 1.2 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醫學院院長委任之主席、醫學院委員七名及研究院院務會代表一名。

MD 2.0 候選人資格

- 2.1 申請醫學博士學位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甲) 在本大學獲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最少已有三年；或
 - (乙)
 - (一) 在認可之大學或院校考獲內外全科醫學士或學士學位或其他資格最少已有三年，並在香港醫務委員會取得認可之行醫資格；及
 - (二) 在認可之機構連續任職最少三年，其中最少一年在本大學醫學院某一學系內任全職或兼職教員。榮譽教席通常不被視為全職或兼職教員。申請人如獲有關學部主任極力推薦並經本大學醫學院院務會核准則例外。
- 2.2 在非常特殊之情況下，以 2.1 (甲) 或 (乙) 之資格申請而畢業未足三年者，得憑認可之研究經驗，獲大學教務會特准為醫學博士學位候選人。
- 2.3 申請人應向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證明其在有關研究範圍內曾接受畢業後之訓練及具有適當之經驗。

MD 3.0 註冊

- 3.1 獲推薦授予候選資格之申請人即可獲准辦理註冊手續。註冊手續包括繳交大學指定之各項費用。
- 3.2 論文須在第一次註冊後五年內呈交。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呈交論文之候選人，其候選資格將被取消。在特殊情況下，研究院院務會可根據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之建議予以延期。

MD 4.0 論文

- 4.1 醫學博士學位候選人通常須於呈交論文之三個月前向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提交論文之正確題目及論文提要，以備研究院院務會通過。論文題目經通過後，非經研究院院務會核准不得更改。
- 4.2 候選人須向研究院院務會及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其執業及所從事之研究與論文之主題相配合。
- 4.3 候選人須呈交論文正本及謄本共四份，並均須按照研究院院務會規定之格式清晰繕寫、打字或排印，且應予釘裝。
- 4.4 候選人不得呈交曾在其他大學為獲取學位而繳交之論文。
- 4.5 候選人必須書面陳明其論文內容屬於本人研究成果者及引用他人著作者各佔之成分。

MD 5.0 論文考試

- 5.1 論文考試由一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委員會由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提名，經醫學院院務會通過後，由教務會核准。考試委員會內兩名非本校教師之校外委員，得由醫學院院務會向大學推薦聘任。
- 5.2 候選人須在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向其發出有關考試委員會就其論文所作的評核意見之信件日期起計六至十二個月內提交修訂論文。候選人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交修訂論文，其候選資格將被取消。然而，研究院院務會可根據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之建議予以特別核准。
- 5.3 候選人須出席有關其論文內容之口試。
- 5.4 考試委員會得規定論文經修改或增補後，須再次呈交。
- 5.5 考試委員會如認為候選人所呈交之論文或其口試成績太差者，其候選資格將被取消。然而，研究院院務會可根據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之建議予以特別核准。

MD 6.0 學位頒授

- 6.1 研究院院務會根據考試委員會及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得作下列決定：
 - (甲) 向教務會建議頒授醫學博士學位。
 - (乙) 要求考試委員會及醫學博士小組委員會向研究院院務會提供進一步意見。
 - (丙) 建議不頒授醫學博士學位。
- 6.2 候選人論文考試成績經大學教務會核准後，即予個別通知。